

收文編號：1050008386

議案編號：10512290703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915 號 政府 15661
委員 提案第 19696 號之 1
20005

案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1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7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78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24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4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第2會期第9次及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105年12月29日召開第9屆第2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就前述等3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郭崇信報告，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司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王定宇就「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特種勤務屬高風險性勤務，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有完善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機制予以保障，現行條文規範顯有不足；爰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相關規定，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14條修正草案，增列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明定本條例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有是類情形者，亦併予照護。

二、委員羅致政就「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特種勤務為特殊屬性工作，由於工作樣態多樣化，現今法規保障內容不足，此次修法目的為讓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到意外傷殘或暴力傷害，導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能獲得足夠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的機制，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肆、主管機關報告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郭崇信報告，重點略以：

一、關於行政院代本局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目的：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為確保元首等安維對象萬全，平日訓練強度難

，執勤危害風險高，必要時更須以身作盾，其執勤危難性實不亞於警察人員，應齊平軍警職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傷殘之醫療照護機制。

(二)修法重點：本局審酌現行特種勤務條例之保障尚屬不足，爰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擬具本修正案，使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獲得完善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機制，俾能表彰渠等捨身無我、忠誠護衛之情操。

1. 增列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2. 為期特種勤務條例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有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亦能併予照護，爰訂定回溯適用條款。
3. 為避免當事人獲得雙重補助，關於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費用，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均予抵充。
4.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及組織調整，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二、關於羅委員致政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之個案，得回溯適用本次增訂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二)本局建議處理意見：為降低法律溯及既往產生法律關係變動之影響層面，修正草案訂定適當回溯適用期間，應屬妥適。為使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發生之個案，均受國家同等照護，建議徵詢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意見卓酌。

三、關於王委員定宇等 24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致全殘廢、半殘廢者或殉職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其子女教養至成年或大學畢業。
2.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有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等三種照護制度。
3.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回溯適用之個案，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核實給與。

(二) 本局建議處理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部分：按殉職人員無醫療照護、安置就養之情形，僅適用子女教養制度，故殘廢與殉職所適用之照護制度並非完全相同；另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立法體例，為明確規範本局訂定授權命令之適用對象，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維持本局提案內容。
2.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前段部分：查子女教養制度係特種勤務條例制定公布時（101 年 1 月 4 日），即已明文訂定，非本次修法增加，是子女教養並無回溯適用之情形。爰建議維持本局提案內容。
3.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部分：本局提案版本規定，回溯適用之個案，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王委員提案版本無「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等字；基於回溯適用部分與爾後發生之個案，均應受國家同等一致照護之原則，建議維持本局提案內容。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討論，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 (一) 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 (二)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 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24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提案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種勤務：指為維持本條例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為目的，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u>勤前整訓、實彈演習及勤後人員裝備之撤收等相關特種勤務作為</u>，</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種勤務：指為維持本條例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為目的，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p> <p>二、特勤人員：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總統府侍</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種勤務：指為維持本條例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為目的，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p> <p>二、特勤人員：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總統府侍</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及組織調整，將第二款所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隊」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警衛大隊」，分別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亦屬之。

二、特勤人員：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三、特勤編組人員：指前款以外，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屬，依本條例於特種勤務生效時，納入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衛室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三、特勤編組人員：指前款以外，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屬，依本條例於特種勤務生效時，納入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衛室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隊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三、特勤編組人員：指前款以外，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屬，依本條例於特種勤務生效時，納入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
合指揮下列各機關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
合指揮下列各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修

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

（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憲兵司令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之編組。</p> <p>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u>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u>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p>	<p>第十四條 <u>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u>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p>	<p>第十四條 <u>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u>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者或殉職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其子女教養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女教養</p>	<p>第十四條 <u>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u>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顧及安置就養；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顧</p>	<p>第十四條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編列預算給予特別慰助金。但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給付者，應予抵充，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職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明確規範給與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之適用對象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另將本項有關編列預算及但書之抵充規定移列至第五項。</p> <p>二、為建構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傷殘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醫療安養照護制度，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p>

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

前四項之特別

、安置就養、子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

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應由各隸屬

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核實給與。

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應由各隸屬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另因同一事由已

、安置就養、子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

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

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特勤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增訂「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機制；另有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參照該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併同移列之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合併規範，至其內容並參照「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予以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特勤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惟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始制定公布本條例，其原意應指子女自本條例施行

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應由各隸屬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另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應予抵充。

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另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應予抵充。

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應予抵充。

、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應由各隸屬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另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應予抵充。

之日起給予教養，故「修正」二字應係誤植，予以刪除；另增列特勤編組人員之適用，以符本條例之意旨。

四、基於第二項新增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為期本條例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有是類情形者，亦能併予照護，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至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

五、增訂第五項，除自第一項移列有關編列預算及但書之抵充規定外，並酌修明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各隸屬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等事宜。

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提案：

一、為使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者或殉職者，獲得完善之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之保障制度，爰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增訂「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機制；另有關醫療照護

、安置就養或子女教養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參照該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至其內容鑑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於國家元首等安全維護對象遭受危害或滋擾時，必須「以身作盾」，不惜犧牲自身性命，阻絕外來威脅，應優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之標準予以訂定，以使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時，能免去其後顧之憂，以身作盾，維護國家元首安全。

二、基於第二項新增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

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為期本條例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有是類情形者，亦能併予照護，爰修正第三項、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子女教養。至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核實給與。

三、增訂第五項，除自第一項移列有關編列預算及但書之抵充規定外，並酌修明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各隸屬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

教養事宜。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
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給與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之適用對象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另將本項有關編列預算及但書之抵充規定移至第五項。

二、為建置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傷害以致傷殘之特勤及特勤編組人員醫療安養照護制度，第二項增訂「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機制；另有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參照該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併同移列之現行條文第

四項規定合併規範，至其內容並參照「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予以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特勤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給予教養，惟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始制定公布本條例，其原意應指子女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給予教養，故「修正」二字應係誤植，予以刪除；另增列特勤編組人員之適用，以符本條例之意旨。

四、基於第二項新增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

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為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迄今，有是類情形者，亦能併予照護，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至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訂辦法，核實給與。

五、增訂第五項，除自第一項移列有關編列預算及但書之抵充規定外，並酌修明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各隸屬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

					養等事宜。
					審查會：
					修正通過。

